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27號

原告 蔡東樺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鉅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起訴狀聲明第1項記載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874,587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9,5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金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書記官 莊金屏